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杨海科（经办人）代表照金景区管理委员会与陕西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旧址薛家寨革命旧址展示工程监理合同》；与北京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旧址薛家寨革命旧址展示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610203196612181422

被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610423197802145837

2024 年/0 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旧址薛家寨革命
旧址展示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照金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照金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4. 响应文件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5. 响应文件及补遗文件;
6.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
7.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秩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2090000.00）的固定总价合同。

- (1)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
- (2) 本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人工、材料、机械、辅材涨价等因素。
- (3)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审计、财政评审等工作。

四、合同工程范围

- 1、工程名称：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旧址薛家寨革命旧址展示工程
- 2、建设单位：照金景区管理委员会。



3、工程建设内容:

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旧址薛家寨革命旧址展示工程,工程范围为薛家寨 1-4 号红军寨四个寨子,四个寨子总面积约 936 平方米,预估陈列面积约为 700-800 平方米。包括基础装修,艺术品、场景工程,布展,安装及多媒体工程等。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



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项目经理未尽职履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自行更换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

九、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3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项目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

1、工期延误（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或工程发生变更；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 天气变化等不可抗力;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5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1%。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奖励。

十一、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二、合同价款、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为预付款;

2、主要设备进场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项目完工,甲方收到并确认乙方自检报告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工程竣工、竣工资料交付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后暂停支付;

5、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根据最终审计结果,除预留 3% 作质保金外,支付至审计价格的 98%。

6、剩余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乙方。



7、本项目如有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由乙方统一计入结算，经甲方审核后，在甲方支付审核结算时一并支付。

8、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及保证措施，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拨付的资金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恶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暂缓拨付后续工程款并纳入“黑名单”。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甲方、监理的监管及同意下由乙方采购。

2、本工程应选择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可靠、性能优良的材料，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伪劣材料。在材料选用时，还应考虑环保、节能等因素。

3、施工工艺的选择直接关系到装修装饰工程的最终效果和质量。应根据设计要求和工程特点，选择合适的施工工艺，并保证施工工艺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同时，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

4、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主要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设施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



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道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五、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佣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六、环境保护



1、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十七、验收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2、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4、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九、其他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本合同工程不进行任何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发包人（公章）：
照金景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杨海科

2024年10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28日

